

中共江阴市委组织部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澄财预〔2020〕47号

关于下达第一批2019年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道），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开展2019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组通〔2019〕61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19〕6号）

文件要求，经镇（街）推荐申报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会商研究确定，联合上报了14个2019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现将第一批2019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列“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相关要求：各镇（街）要认真组织所属村按照《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开展2019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组通〔2019〕61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19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19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2019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。

二、补助资金下拨办法：对已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的，按照补助额度全额下拨；对尚未完成项目建设的，按照不超过补助额度40%的比例预拨，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补助资金；对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的，视具体情况全额或按比例收回补助资金。

三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：专项补助资金必须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出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擅自调整使用方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补助资金拨付和核算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。

四、其他有关工作要求：组织、财政、农经等相关部门要联合做好项目审核和指导，加强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相关镇（街）对各村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

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；镇（街）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制订好完善好项目档案资料规范性文本，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要加强督查，完成经济效益指标。各村要秉持“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”的原则，把项目申请和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，接受村民监督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、违规使用或挪作他用的，将收回补助资金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第一批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

中共江阴市委组织部

江阴市财政局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

第一批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村名	项目名称	计划总投资 （万元）	项目进展 情况	村级投入 资金 （万元）	省级及以上财 政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资金 （万元）	本次下达 资金 （万元）
1	南闸街道	曙光村	组建江阴市联扶投资有限公司 （镇村联合发展平台）	2600	已完成	140	60	1800	60
2	南闸街道	蔡泾村			已完成	140	60		60
3	南闸街道	龙运村			已完成	140	60		60
4	南闸街道	南闸村			已完成	140	60		60
5	云亭街道	佘城村	新建连栋大棚	85	已完成	25	60	0	60
6	申港街道	申浦村	金山公寓改造	100	已完成	40	60	0	60
7	璜土镇	芦墩村	老房改造出租项目	100	实施中	40	60	0	21.4
8	璜土镇	常泽桥村	购买固定资产	300	已完成	240	60	0	60
9	青阳镇	树家村	广告牌塔基收购	67	实施中	7	60	0	21.4
10	青阳镇	街西村	厂房收购	2000	实施中	1940	60	0	21.4
11	青阳镇	小桥村	厂房收购	413	已完成	353	60	0	60
12	青阳镇	塘头桥村	合作收购江阴市丰鸣宇 有限公司厂房	455.95	已完成	145.18	60	250.77	60
13	顾山镇	赤岸村	赤岸村标准化粮田建设	180	实施中	120	60	0	21.4
14	长泾镇	蒲市村	新农村配套商业房	339.24	实施中	279.24	60	0	21.4
	合 计								647

